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2. 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4.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爱国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军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厚祥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爱国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年6月至2011年12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刘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4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肖厚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年至2011年12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2011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金额	2019	2018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13,160.00	860,160.00	6.16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2,000.00	212,000.00	0.00
合计	1,125,160.00	1,072,160.00	4.94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较好的诚信状况;在其从事公司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同时考虑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9日

(二) 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80
H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5,822,3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3,029,312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02,793,050
3.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1245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745179
H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67275

注: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210,234,607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本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盛瑞生先生出席了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与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910,136	99.915336	359,800	0.014374	1,759,376	0.070290
H股	5,568,027,550	99.379497	563,500	0.010057	34,202,000	0.610446
普通股合计:	8,068,937,686	99.544961	923,300	0.011390	35,961,376	0.443649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905,636	99.915156	360,600	0.014406	1,763,076	0.070438
H股	5,568,027,550	99.379497	563,500	0.010057	34,202,000	0.610446
普通股合计:	8,068,933,186	99.544905	924,100	0.011401	35,965,076	0.443694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910,936	99.915368	359,800	0.014374	1,758,576	0.070258
H股	5,568,027,550	99.379497	563,500	0.010057	34,202,000	0.610446
普通股合计:	8,068,938,486	99.544971	923,300	0.011390	35,960,576	0.443639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908,036	99.915252	361,000	0.014422	1,760,276	0.070326
H股	5,568,027,550	99.379497	563,500	0.010057	34,202,000	0.610446
普通股合计:	8,068,935,586	99.544935	924,500	0.011405	35,962,276	0.44366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372,603	99.933812	447,300	0.017870	1,209,409	0.048318
H股	5,590,434,550	99.779423	11,500	0.000205	12,347,000	0.220372
普通股合计:	8,091,807,153	99.827097	458,800	0.005660	13,556,409	0.167243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中国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国际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厘定其薪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7,218,038	99.767830	4,543,465	0.181519	1,267,809	0.050651
H股	5,563,232,833	99.293920	27,195,320	0.485388	12,364,897	0.220692
普通股合计:	8,060,450,871	99.440260	31,738,785	0.391556	13,632,706	0.168184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909,236	99.915300	359,900	0.014378	1,760,176	0.070322
H股	5,567,862,800	99.376556	564,500	0.010076	34,365,750	0.613368
普通股合计:	8,068,772,036	99.542917	924,400	0.011404	36,125,926	0.445679

8、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288,196	99.930440	396,600	0.015844	1,344,516	0.053716
H股	5,575,502,156	99.512906	175,250	0.003127	27,115,644	0.483967
普通股合计:	8,076,790,352	99.641838	571,850	0.007054	28,460,160	0.351108

9、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15%,有关发行价格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得超过10%(而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设定的20%上限),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配发或发行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0,571,189	89.114895	270,534,515	10.808284	1,923,608	0.076851
H股	3,466,996,923	61.879796	2,106,909,633	37.604631	28,886,494	0.515573
普通股合计:	5,697,568,112	70.289822	2,377,444,148	29.330080	30,810,102	0.380098

10、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798,104	99.910860	364,300	0.014554	1,866,908	0.074586
H股	5,573,432,870	99.475972	2,546,836	0.045457	26,813,344	0.478571
普通股合计:	8,074,230,974	99.610263	2,911,136	0.035914	28,680,252	0.353823

1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陆敏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836,437	99.113359	19,987,366	0.798527	2,205,509	0.088114
H股	5,482,418,792	97.851531	95,160,258	1.698443	25,214,000	0.450026
普通股合计:	7,963,255,229	98.241176	115,147,624	1.420555	27,419,509	0.338269

陆敏先生的委任须待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方会生效。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62,719,1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87,943,27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50,710,231	99.856234	447,300	0.038816	1,209,409	0.10495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9,100,508	99.904623	61,700	0.015445	319,315	0.07993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51,609,723	99.830559	385,600	0.051216	890,094	0.11822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在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1,538,653,501	99.892443	447,300	0.029040	1,209,409	0.078517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陆敏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518,117,335	98.569194	19,987,366	1.297620	2,205,509	0.1431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第1-7及1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会议第8-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华明、钟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3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谢永林先生和陈心颖女士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76号)。据此,谢永林先生和陈心颖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委任自批复之日2020年4月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2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5日

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4月15日完成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简称"本次付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铁工03(155331)、19铁工04(155332)。

3、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19铁工03)为3年期,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19铁工04)为3年期,附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5、发行总规模:人民币35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3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2亿元)。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3.4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3.70%。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1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1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2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在第2年末调整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品种二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15日,若投资者第1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4月15日,若投资者第2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15日,若投资者第1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15日,若投资者第2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3.4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3.70%。每手"19铁工03"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00元(含税),每手"19铁工04"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4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4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铁工03"、"19铁工04"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关于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方式:010-51878265

邮政编码:100070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晟、陈彬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4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20年3月末,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4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988,481,119.10	413,631,822.87	3,519,984,477.75	1,558,498,148.04	82,168,820,114.2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5,253,971.24	57,784,280.60	325,954,693.98	171,365,774.86	5,632,511,609.24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0-04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0/4/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1.11%股份的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2)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4)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关于分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均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临时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上述临时提案均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23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3日

至2020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确定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徐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翟东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刘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15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16.01	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
16.02	发行股票种类	√
16.03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
16.04	发行数量	√
16.05	发行方式	√
16.06	发行对象	√
16.07	定价方式	√
16.08	募集资金用途	√
16.09	承销方式	√
16.10	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	√
16.11	发行与上市时间	√
16.12	增加注册资本	√
16.13	发行费用承担	√
16.14	发行方案有效期	√
17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8	关于分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20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